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455
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魏振軒

電話：07-3368333#5340

傳真：330-1009

電子信箱：weill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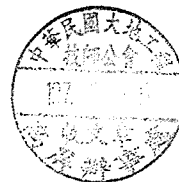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10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落實施工管理，並提昇建築物起、承、監造人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重視，凡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等設備或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」另同法第6條規定，雇主對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## 局長 趙建喬

夏國輝  
1800  
02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